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论证，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公司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均属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公平，预计金额合理。交易对方均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履约能力可靠。

2、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樊行健 谢思敏 田生文